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特 載

總統與六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會餐時致詞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今天是我國六十九年的教師節，全國教師們平日默默的耕耘，不為名，不為利，一心為國作育英才，充分表現了「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犧牲精神，不但照亮了學生，更照亮了國家前途，所以藉這機會，想國首先要向全國辛勞的教師們表示最大的敬意。

這幾年來，想國常在公餘抽空到各地訪問，每到一處，總會注意學校和教育的狀況，當我看到教師們誠懇懇地教學、實實在在地工作時，心中總有無比的欽佩。我常想，什麼叫做偉大？這就是偉大。也唯有這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八號

第三卷第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五、三一七六、三一七五、三一七六
印刷：中央日報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一角二分
半年新台幣七角二分
全年新台幣一元二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種平凡中的偉大，才顯得最為純樸可貴。全國教師們在平凡、平實、平淡的偉大情懷中，為着培育下一代而發揮出的愛心與耐心，也正是國家進步再進步的最大動力！在座各位資深優良的教師，也就是這種精神最好的代表。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教育事業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賴以綿延的神聖事業，教育工作者負起了這一重大使命，可以說擔負了國家最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把教師節定在和孔子誕辰紀念的同一天，其意義除了紀念偉大的至聖先師，藉此表揚所有教師們崇高的貢獻之外，更在強調要傳承以儒家學說為中心的我們民族文化，加以發揚光大，實是我們教育的基本目標。

我們的教育工作，經過多年努力，已有很好的發展。但是坦率的說，既有的成就，質不如量，學與用也不能完全配合，和我們發展教育的理想還有相當距離。所以教育工作更能發揮為國樹人的效果，從長期觀點來看，很多地方還值得我們去研究改進。

經國認為，中華民國的教育應該具有以下幾個特質：

- 是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 是加強手腦並用的智能教育；
- 是弘揚中華文化的倫理教育；
- 是明辨公私義利的民主教育；
- 是追求事物真理的科學教育。

根據以上的幾項特質，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把思想、學術、生活、道德、藝術、體魄、職業等各種教育的功能熔於一爐，造就德、智、體、羣兼備的國民，為國家培育有用的人才；同時教育還須負起締造民族文化的使命，激發青年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懷，使青年能將個人前途與國家前途緊密的結合在一起，開創新的時代，如何本着我們的目標和方針，來形成我們的教育政策和計畫，有待全國的教育工作同仁，不斷研究，提供意見，以集體的智慧，來策劃我們教育的健全發展。

各位教師先生們，「中興以人才為本」，今後的時代，更是一個比人才的時代。今天大陸之所以貧窮落後，歸根結底，是因為邪惡的共產制度，摧殘人才的結果。所以事實很明顯：沒有自由制度，便不能培養人才。為了民族的復興，愈在這艱難時刻，便愈需我們自由基地的教育界，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我其誰的氣

概，為國家作育英才而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相信在全國教師的專心一志、共同努力之下，必能將民族命脈從根救起，開拓更光明的國家前途！

今年國建會時，經國曾提到以「大智、大仁、大勇」三達德，做為樹立國家正確形象的目標，這個目標正是來自孔子的教育理想：「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在今天看來，更覺得有其極深刻的時代意義。因為當前世局迷惘，根本在於國際政治之缺乏智者、仁者與勇者的精神做為時代主流，以致是非不明、義利不分。中華民國在這種晦暗的時局中，當仁不讓，作中流之砥柱，需要我們以智仁勇的精識，力挽狂瀾。在這大時代中，尤需我們的教育界，本着弘道教義的志節，全力培養頂天立地、氣壯山河的時代青年，只要我們一代一代的青年都能充滿智慧、仁心和道德勇氣，那我中華民族就必能永遠創造時代，領導時代，為人類書寫光輝的史頁！

祝福各位教師先生們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大家。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茲頒給林大衛特種頒授景星勳章。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外交部部長 朱鎔松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任命謝景湖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熊應為編審，史耀先為立法院建政委員會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祖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張祖璣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八號

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長朱慶和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周仲全為台灣省台南縣統病防治院人事室主任。任命沈超雄為台灣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九月廿五日
(六九)台統(一)晨字第五五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一一〇七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松江省肇河縣代表趙東書病故，註銷名籍出缺，應依法由候補人楊化之遞補，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專載

中樞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典禮，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由蔣總統主持，並由總統府資政張其鈞先生報告：對中國文化的基本認識。出席有中央暨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三百六十人，典禮至十時二十五分結束。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卅日
台六十九教字第一一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玖月廿五日
(六九)考台秘議字第二八六五號

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院 長 孫運璿
副 長 劉季洪

中央銀行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69)台外字第一(伍)一六八八二號

「小額匯款申請結匯辦法」修正為「小額匯款申請結匯辦法」。

總 裁 俞國華

小額匯款申請結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 | |
|-------------|--|
| 第
二
條 | 凡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因接濟親友、償還欠款、捐贈或期滿，需匯往國外之非營業性匯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結匯。 |
| 第
三
條 | 小額匯款應分別以美幣為原則。但於辦理結匯時，指定銀行得應申請人之需要換兌為美幣以外之其他外國貨幣。 |
| 第
四
條 | 小額匯款依曆年制計算，其限額如左：
一、每人每半年得申請一次（以承辦行局收件日期為準），金額不得超過美幣七百五十元。如基於實際需要，申請人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全年合併一次結匯。但上半年度未申請結匯者，不得於下半年度申請結匯。 |
| 第
五
條 | 二、國外同一收款人，每年收款不得超過美幣三千元。小金額匯款限以電匯或信匯方式匯出為原則，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經核准後以票匯方式辦理匯出，並均應註明收款人姓名及國外地址。 |
| 第
六
條 | 小額匯款暫指定由台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台北市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總行及其辦理外匯業務之分支機構辦理。 |
| 第
七
條 | 前項指定銀行於小額匯款申請人提交申請書時，應詳細審查申請書各項內容，如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時，應即請申請人補正。 |
| 第
八
條 | 申請人申請結匯，應填妥小額匯款申請書（附格式）一式二份，其擬全年合併一次申請者，應另加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指定之銀行辦理。 |
| 第
九
條 | 申請人申請修改補充前項申請書有關資料時，應向原承辦行局為之。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持身份證明向原承辦行局辦理結匯。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匯者，視同自動放棄結匯權利。申請人如有不實情事，依管理外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六十九訴字第一〇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再訴願人：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縣中壢市中
華路二段一九三號

代表人：劉大柏君

再訴願代理人：王重石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

再訴願人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經（六九）訴字第一二五三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本件關係人跑天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跑天下」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類各種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及其他一切應屬本類之商品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核准，列為第一二一七三六號審定商標。嗣再訴願人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定異議不成立，核給中台異字第六八六四八號異議審定書。再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運駁回，遂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按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所明定，而所謂欺罔公眾，係指可使一般購買者對於該商品之性質陷於誤認之情形，至使公眾誤信之虞，

則係使一般購買者對於商品產製之廠商、產地、品質、內容等發生誤為信賴之情形而言，係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現行之商標法所新增之條款，為已往商標法所未有，此項規定不但使用於同一商品且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限（參照行政院六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一五號判決），又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謂裝用他人風箏或聲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類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一種，僅為例示欺罔公眾情形之一種，要非謂欺罔公眾，僅限於該例示之一種情形，行政法院並著有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七三六號判例可資參照，從而商標圖樣在客觀上如有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產地或製造者發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虞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並不被異議人之商標已違風箏或聲譽或係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要件。本件再訴願人以關係人跑天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審定第一二一七三六號「跑天下」商標與其註冊第六五八〇六號「跑天下」商標相同，且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第九十類「各種汽車及其各部與附件」商品有間連，極易使購買者誤信誤認，造成市場之混淆，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被異議之審定第一二一七三六號「跑天下」商標與據以異議之註冊第六五八〇六號「跑天下」商標，兩者圖騰文字相同，惟再訴願人並未檢送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使用該商標已達風箏或聲譽之程度，關係人以之作偽商標使用於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等商品，應無使一般消費者對其所表彰商品之製造者或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乃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再訴願人不服，以其在國內汽車製造業界聲譽甚著，位居汽車製造業之大廠商，出產之「跑天下」、「傑士」、「千里馬」等商標之汽車，自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生產，至六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止，計生產之汽車共七萬四千六百一十五輛，其中「跑天下」一即佔四萬三千九百八十輛，福特六和在國內汽車市場上既居重要地位，尤以「跑天下」跑車街頭隨時可見，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云云，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亦以衆爭之審定第一二一七三六號「跑天下」商標，確與據以異議之註冊第六五八〇六號「跑天下」商

標圖樣上之文字相同，惟前者係指定使用於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等商品，後者則係指定使用於汽車商品，二者無論使用對象、商品價值皆相去甚遠，自無使玩具汽車購買者誤認其商品為再訴願人所生產而予購買之虞，況再訴願人亦未檢送足資證明其「跑天下」商標已達風著威譽程度之證據，難謂有首揭法條之適用，而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仍執前詞提起再訴願。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之適用，並不得以使用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亦不以被譽用之商標已達風著威譽為要件，振振首揭說明，其意甚明。本件案爭之審定第一二一七三六號「跑天下」商標與再訴願人據以異議之註冊第六五八〇六號「跑天下」商標圖樣，同為「跑天下」三字，別無其他任何文字或圖形可資區別，在客觀上有無使一般購買者對於來爭商標商品之出產地或製造者產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虞，有無首揭規定之適用，尚不無斟酌之餘地，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 鐵 澄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省台南縣文賢國民小學校長
另 年五十二歲 江蘇省人
住台南市大同路六三四巷五四弄十二號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主 文

黃鐵澄記過二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移送審略以：據台南縣政府函稱：「文賢國民小學校長黃鐵澄（一）於六十七年一、二、四以到新營參加「文化講座」為由，並領差旅費新台幣一、二七元，雖據查該日本府確曾於本縣圖書館大樓堂舉行「六十七年十二月份文化講座」，但參加者國小部分規定由新營區、北門區派員出席，文賢國小係屬新豐區，非參加對象，本府據本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八號

未通知文賢國小派員出席，簽到簿亦未列文賢國小，係由黃校長自行前來參加，並在簽到簿簽道自行簽名，簽到後是否與該校表明，因該員非屬指定對象，惟黃員自稱以該次「文化講座」輪到該校參加，乃填列「參加十二月文化講座」出席名單，並填列到該校簽到，到該會場方發覺有誤。（二）關於在教員書獎金案，查省公報六十年夏字第「四期」第四字第一〇二〇三號函頒台灣省國民小學處理教科書獎金要點第四點規定：「國民小學使用前條所給獎金，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核支，並應列賬處理」，而黃校長處理該項獎金時，將明細賬目皆列於其親自經營「雜項經費」一帳冊中，其中列有自六三至六六學年度教科書獎金收入一、七四七、三〇元，所開支項目則有部份係為個人交際應酬用（如支費英銘曾學弟婚禮三〇〇元），如此報銷獎金，引人詬病，實有欠當。另依調查站調查，黃校長於該校教科書獎金帳冊中，私自經營賬目，不由相關人員會核，私蓋會計人員張梅印章，及命令總務主任趙順德蓋章，以偽示公開合法，其行為已觸犯刑責。（三）該校承製公教服裝，未依法定手續辦理，由校長先請人丈量，然後再補辦估價單，手續顛倒，引致教職員非議。又六七、六、九該校向台南市大同路士杰企業行以一、二、〇〇〇元購買音樂鐘一具，且購買手續未有估價單，僅存企業行所開發票一張，程序欠當，引人詬病。（四）查該本府考績會六十九年第一次獎懲評議，認為黃員行為雖屬犯刑責，惟情節輕微，乃予記大過一次處分，並予公新之機會。」經核黃員上述之行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移請審議。

被付懲戒人黃鐵澄申辯略稱：「一、據起訴過情形：查據省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送違法失職事實，均係出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所發生者，最早則自六十三年起迄今事隔五年之久，少者亦在一年有奇，始於六十八年八月份，先後聞悉被人向台南縣調查站告密，涉嫌違法失職等情，原料為本校前任教員黃義夫之所為，及勾結外人王宗村報復行為。因該員實任在校任教之時，平時教學不熱心，服務態度欠

理，顯見職權並無涉使各區區之數之意，如有過錯，亦乃是出於疏忽或大意所致，科以大過處分，似嫌太重，均請酌明察量處。3.承製公教服裝案：(1)本校主辦人，因不清楚請領服裝費手續，據鄰校主辦同仁告知，須將商人估價單，先行函送縣府，始可請款。因此該教師展開會報時請全體老師同意先行量身，以便辦理請款，事後乃知不需估價單，僅規定填送「服裝費印領清單」(於68、3、26填報)即可向縣府請款。(2)當量身之前，經與商人言明，查身並非決定承製，而需完比價手續，全體老師均自勉前來量身，查明事前已獲得大家同意的。(3)68、5、2 台南縣政府六八府教國字第四五八六九號函，限期填列製作服裝調查表一種。因限於規定時間，乃於五月八日上午臨時召開會議(同時估價單亦查齊)決定依低價製作並報府備查。以上事實業經查明，因此學校手續並無顛倒，乃是縣府公函先提關係。4.音樂鐘經常有失重的情形，此乃無專人負責保管使用之責之故，而由全體老師任意啓用，又不得其法，故有失重的現象，(有時未打開電路或廣播頻率不準等)。5.以上所陳，均係實情，職權自問，本志誠樸實之心辦理基層國民教育，對主計法並非內行，人事處理似欠周道，遭人誣捏在所難免，倘若所控各節，如有違法令廢請約會從輕處置，俾職權繼續為國民教育盡棉薄之責。」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成人黃鐵澄為台南縣文賢國民小學校長，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以前到新營參加「文化講座」為由，支領差旅費一二七元。對於該校教科書獎金之支用，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明細帳，涉據於獎金內開支其個人交際應酬費用(如支實業館費等)第三〇〇元，私蓋會計人員印章。承製公教服裝整購費亦未依規定手續辦理，涉據連失印人檢舉，由台南縣政府函報台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成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移送調查。據被付懲成人黃鐵澄申辯意旨略謂：(一)六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係赴台南縣政府洽公，下午參加「文化講座」，報支差旅費一二七元，實非冒領。(二)由教科書獎金內開支實業館費等費第三〇〇元，乃由視導區所轄學校統籌辦理，均以校長名義行之。又該項獎金每學期

約為一〇〇元，為教區區區，開支如有錯誤，亦係出於疏忽，絕無侵吞情事。(三)承製公教制服，係因主辦人不明手續。(四)所購音樂鐘經常失重，亦係保管使用不得其法，購買時絕無弊端等語。查台南縣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在該縣圖書館大禮堂舉行十二月份「文化講座」，國小部分應由新營區、北門區派員出席，文賢國民小學並非對座，亦未通知其派員出席，乃被付懲成人誤以該校被付懲成人出席，乃不待通知，自行前往聽講，因簽到簿未到文賢國小簽到，被付懲成人乃簽名於簽到簿第三頁末行之外，是其當日雖有前往新營之事實，但以前不應參加而參加之「文化講座」為由，報支差旅費一二七元，核與公務員應領津貼之規定有違反。又台灣省國民小學處頒發教科書獎金要點第四項「國民小學使用前條所給獎金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核支，並列賬處理」，規定甚詳，乃被付懲成人對於是項獎金之收付，皆置由其自己經營之一端，規費一畝內，並未設置教科書獎金專戶明細帳，有關於人員監督，亦與規定不合，從而其獎金開支無論是否正當，均足以招致物議，移送審議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自非無基上論結，被付懲成人黃鐵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處分，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核准日期	備註
德俊尤	男	廿六歲	台北	台北市北台一號	自願	自願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	男	六十四歲	台北	台北市北台一號	自願	自願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市北台一號								
街與吳市北台一號								
野德同特國本日失〇〇五二〇三〇七二〇								
個及體團會社人常務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五二第								
號出								
月六								
年九								
十六								
日九								

徐保泰	雲麓陳	賢淑唐	鴻麗羅	雲麓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八廿 廿月八年十四 (生日二)	國民) 歲五廿 月九年三十四 (生日二)	國民) 歲十三 月七年八十三 (生日三十)	國民) 歲六廿 月五年三十四 (生日一卅)	國民) 歲八廿 月五年一十四 (生日二)
縣化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市北台	縣竹新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路正中市化彰	路山鎮集山行			號一路一精
號〇五四段一	號〇六一			
杉都京東國本日	都京東國本日	那縣緬沖國本日	縣緬沖國本日	縣港都京東國本日
四南寺丹高區並	一込駒陽島三	三嶺石里首市縣	屋限中市高東二	一三三二市縣馬
八二二三		地番七目丁	地番二	シハルサイロー
				號五〇ニシヨ
無	無	素商	無	素商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號七四	號五七四	號五七四	號四七	號〇六四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二十	日九

有雄張	蘭春張	宏正堂	珍秀邱張	梁世張
男	女	男	女	男
國民) 歲九十九 一十年九月十四 (生日六)	國民) 歲九廿 月一十年九卅 (生日九)	六國民) 歲一 五月六年八十 (生日)	民) 歲七十四 月一十年廿廿 (生日六廿)	民) 歲九十四 月三年十二國 (生日十二)
市北台	市北台	縣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	市北台
	路東京南市北台		龍區安大市北台	龍區安大市北台
	七巷三一一段四		出青都二一里安	因青都二十里安
	樓三號〇三弄		號〇一巷二街	號十巷二街
月日都京東國本日	滿縣玉靖國本日	一本四居縣國本日	月日都京東國本日	月日都京東國本日
〇一三三三下區	漢田太字大市和	〇四居縣〇一四二	〇一三三三下區	〇一三三三下區
號三〇六二二三	地番四〇六二	〇八二日シマエ一	號三〇六二二三	號三〇六二二三
無	無	無	無	素商
國夫喪母父隨	妻之人國外為	國夫喪母父隨	願自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五二第字出臺
號三八四	號二八四	號一八四	號〇八四	號九七四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月六年九十六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本期公報發行二、六〇〇份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五)

第叁柒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五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茲頒給鈕瑞氏大總統勳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日

國民大會秘書長郭澄函致，茲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派何宜武暫行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動員戡亂時期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工作委員會委員柯叔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備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柯叔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特派丁中江為六十九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特派康代光為六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王唯農，懷優秀之才，持忠貞之志，學術報國，復興是圖，於科學之發展，人材之培育，用力甚勤，殊多貢獻。從公以外，潛心治學，論著精嚴，聲華遠播，詎意積勞成疾，竟至不起，失茲良士，悼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碩學，表彰令績之至意。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任命馮乾光為內政部科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場長鄭立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師宋成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主任任鵬，大陸榮民輔導中心主任任海宇等，彰化就業訓練中心副主任任強良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就業講習所副所長廖可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院長溫善謀，員山榮民醫院院長李振漢，埔里榮民醫院副院長徐世澤，五里榮民醫院副院長黃文照，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正戴琪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新分廠主任張異，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周銘鼎，行政院國軍退除

二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副技師于惠章，新竹農場輔導員黃海，屏東農場室主任陸鴻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秘書藍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呂玉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廠長胡中興，彰化工廠室主任劉子強，組長劉中漢，岡山工廠專員張玉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副技師黃耀青，專業人員教育中心組員譚其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就業講習所組員廖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就業講習所組員張芳蘭，專員丁錫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醫師羅鳳鳴，五里榮民醫院編譯王樹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醫療技術援外人員駱沙為地阿拉伯王國新吉達醫院專科醫師林清榮，護士長林若琪，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蘇澳港地工廠正工程師劉芳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航廠組長高正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礦業開發處副技師李明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工廠組長陳宗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專員應從容，新竹縣聯絡中心專員戴松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輔導員王任良，技師戴載瑜，副研究員錄碧璠，呈請辭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察許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就業講習所輔導員年松士、董文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專員傅建中，已准退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台中港施工處專員工程師黃顯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望勝工廠副廠長何思炎，已予清道。均應予免職。

任命劉象初為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主任。

任命張清國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員，郭水源為高雄市政府秘書，吳丁發為視察。

任命李天景為台灣省台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陳泰元

為台灣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任命汪烈恩為高雄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人事室股長。
任命謝炳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會計主任。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院 令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玖月廿陸日
(六九)考台秘議字第二八六七號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九條條文」發布之。
附：「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九條條文」

院長 劉奉洪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依其他任用法律，或經銓敘部備案之單行規章任用之人員，其資遣情形相同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央銀行函

中央銀行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69)台央外字第(伍)一六八八四號

「外國航空事業中結空運運費審核辦法」修正為「航空事業結匯審核辦法」。

附「航空事業結匯審核辦法」。

總 裁 俞國華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九號

航空事業結匯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管理外國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航空事業，包括本國航空事業及外國航空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航空事業係指經依法設立，並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外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辦妥登記，在我國從事航空客運、貨運、郵務、收取運費之外國航空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代理人。
本國航空事業左列各款營運收入，應按月列表向外匯局申報：
一、國外機票價款及貨物運費所得之外匯收入。
二、出租所得之租金外匯收入。
三、國內機票價款及貨物運費所得之新台幣及外匯收入。（附格式一、二）。

第四條 本國航空事業申報前項第三款之營運收入未超過美金一千元者，可免填列輸入、出許可證字號及交易價格條件。其於經營期間所應持有之機票票根、提單、行李單副本，得免檢送，由業者自行妥存三年，以備外匯局查有關機關抽查。

第五條 本國航空事業申報之外匯收入應於申報之日起六個月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帳戶，並得結售為新台幣。其各項外匯費用得於費用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外匯費用清單（附格式三），向外匯局申請結匯或以本辦法第三條之外匯收入抵付。

第六條 本國航空事業為外購飛機或營運轉需要，向國內外洽借外幣貸款時，應報經外匯局同意。其已報政府核准者，應報外匯局列入外債統計。
外國航空事業，應檢附左列證件，向外匯局申請登記。

第七條

一、公司執照及營業登記證影本。
二、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三、代理合約正副本（正本驗後發還）。
四、外國航空事業在我國收入之機票價款及貨物運費，扣除其在我國開支費用後之結餘款項，得依左列方式擇一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
一、於每月份終了後三個月內，檢附第十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二、每月得分一次或二次先行列報客貨運費收支總表（附格式四），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
外國航空事業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時，仍應於每月份終了後三個月內，檢附第十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結匯。

第八條

外國航空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之金額，小於核銷金額時，得就差額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之金額大於核銷金額時，應於次月份營業收入項下扣抵，或自國外匯入等額原幣。匯入後應依管理外國航空事業在我國無收入者，或雖有收入但不敷費用支出者，其間支費用或費用超過收入部份，應於次月份營業收入項下扣抵，或於每月份終了後三個月內匯入。匯入後應依管理外國航空事業依前條第七條規定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機票收入部份：
（一）航空客運票款收入清單（附格式五）。
（二）進票支出清單。
（三）機票票根。

第九條

外國航空事業依前條第七條規定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機票收入部份：
（一）航空客運票款收入清單（附格式五）。
（二）進票支出清單。
（三）機票票根。

第十條

外國航空事業依前條第七條規定申請結匯或以外幣兌換外匯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機票收入部份：
（一）航空客運票款收入清單（附格式五）。
（二）進票支出清單。
（三）機票票根。

第十一條

航空事業收取機票價款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航空事業出售機票予持用中華民國護照之旅客，以新台幣計收票款。出售機票予持用外國護照之旅客，得以外幣、外匯或新台幣計收票款。
二、以預付機票款通知（PREPAID TICKET ADVANCE）方式出售之機票款，應列入客運票款收入清單內，但須於備註欄，註明係以 P.T.A. 方式售票。
三、在我國費用清單（附格式七）。

第十二條

航空事業收取貨物運費，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航空事業運送我國出口以 CIF 或 C&F，及出口以 FOB 或 F&S 為交易價格條件之貨物，收取新台幣運費者，應開列運費及航空貨運承攬者與交運人名稱及詳細地址。（如格式六之一）。
二、航空事業運送出境旅客隨身起運行李，或後送行李，應比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取運費。航空事業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作不實申報者，外匯局得暫停或停止其一定期間之結匯權利，並依管理外國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航空事業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作不實申報者，外匯局得暫停或停止其一定期間之結匯權利，並依管理外國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一

航空公司客運票款收入清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售票日期	票號	票價		備註
		新台幣收入	外匯收入	
		合計	合計	

茲將以上據實申報，并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

主辦會計簽名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九號

格式二

航空公司貨物運費收入清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運日期	空運提單號碼	運費金額		輸出入洋可運記載 字號	交易條件	備註
		新台幣收入	外匯收入			
		合計	合計			

茲將以上據實申報，并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

主辦會計簽名

五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七二九號

格式三

航空公司外匯費用支出清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貨幣：元

外匯費用支出項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茲將以上報費申報，并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

主辦會計簽名

格式四

公司客貨運費收支總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客 運 收 入
貨 運 收 入
減：費 用
中 結 金 額

增 進 金 額：

茲將以上報費申報，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

主辦會計簽名